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豫文旅综执〔2022〕32号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了《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管理领域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从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权力层级
1	文化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行政处罚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设区市级、县级
2	文化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设区市级、县级
3	文化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设区市级、县级
4	文化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设区市级、县级
5	文化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考级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设区市级、县级

6	旅游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变更信息变更情况的、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7	旅游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8	旅游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如实供述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从轻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回访	省级、设区市级、县级

主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校对：孙东勤

